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6946 聯絡人:蔣欣如 電 話:02-77365942

受文者: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44552號

速別:最速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銓敘部函釋,有關103年6月1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 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所定早產及分娩之認定標準 , 請 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03年9月29日部退一字第 103389017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保法第36條規定:「(第1項)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得請領生育給付:一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後分娩。二、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1日後早產。...。」所稱「分娩」,指妊娠滿37週產出胎兒;所稱「早產」,指胎兒產出時,妊娠週數超過20週但未滿37週;至若妊娠超過20週之胎兒於母體腹中、產出時或產出後,無心跳或其他生命跡象之死產,仍得依上開早產及分娩定義,依規定請領生育給付。
- 三、至於醫學上所稱「流產」,指妊娠中止週數在20週以內(含)產出,或妊娠週數不明而妊娠中止時,胎兒體重在500公克以下之情形;因不符公保法第36條規定,不予給付生育給付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各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:本部人事處



裝

訂

